



CRS NEWS

25MAY23

日本航空更改姓名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(補充說明)

適用規定：在可以確認是同一位旅客的前提下，以下情況可接受改名。

- *姓名字母錯誤不超過3個字母
- *姓與名顛倒
- *稱謂錯誤
- *新增或補足與護照相同的拼音(例如：中間名)
- *因結婚/離婚的姓氏變更

#*姓名位置錯誤(例如太太冠夫姓，依護照上逗號位置應為
LINLAI/FENG 誤訂為 LIN/LAIFENG)

改名罰金：TWD700(大人/孩童/嬰兒相同)

適用條件：未開票不受理改名。請先以錯誤姓名開票，開票後的隔日起再依照下述流程進行改名作業。

- 改名流程：
1. 須重訂正確姓名 PNR，切勿於原 PNR 中更改姓名。
 2. 原 PNR 有多位旅客時，請將名字錯誤旅客單獨分割。
 3. 新 PNR 機位 OK 日航可立即授權；如無法取得機位請排候補(原 RBD 無法候補時改排“G”艙)並連繫日航將機位更換至新 PNR。更換完成後日航會送出授權。
註：更換機位限日航正班機，聯營航班須自行訂好OK
機位否則無法授權。
 4. 取得授權後即可進行換票並以 EMD 收取罰金(代碼 992)。
 5. 盡快取消原 PNR。

#補充說明：旅客到達機場後才發現姓名錯誤，如因來不及換票而必須重購新票時，事後無法退回新票金額，只能辦理原票退款。
為了避免損失，搭機前請務必再次確認旅客姓名。